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35号

关于年产3000吨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000吨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扩建，位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县六塘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利用原桔螨清车间进行建设年产3000吨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项目及配套设施、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副产：31%盐酸及13%次氯酸钠。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柳城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及罐区废气。工艺废气及碳酸乙烯酯原料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二级降

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吸收”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须确保外排废气中氯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盐酸储罐依托现有氯碱酸碱储罐区, 所产生的储罐大小呼吸依托现有盐酸尾气吸收系统“二级降膜水吸收+水喷射吸收”处理后经一根 25 米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须确保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达到 GB 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须按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进出料包装、原料及成品存放、生产使用过程、末端治理等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加强泵、阀门、管线、法兰等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厂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氯气的排放浓度符合 GB15581-2016《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产生的真空泵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一起依托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芬顿氧化+厌氧反应+接触氧化+MBR+臭氧氧化”工艺, 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塘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须确保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石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 要求;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

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参照 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待柳州东风容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污水处理站建成并正式运营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营。

（四）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泵及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落实报告书中各项“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善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措施等。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紫外灯管、缓冲罐冷凝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九）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

的环境诉求。

(十) 加强厂区管理, 合理布置危险物质储存区域, 合理设置生产区、事故应急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泄漏措施。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定期对生产设备、阀门、管件及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 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风险等级,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 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 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 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 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5-450222-07-01-897250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2日印发